



证券代码：300637

证券简称：扬帆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9-009

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1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：“激励对象因辞职、公司裁员而离职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，由公司回购注销。”激励对象林倩、贺宏博、廖继华等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，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16%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注册资本由123,578,000元变更为123,558,000元。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。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2月1日